



发文部门：创新创业学院
发文时间：2018年4月25日
接收部门：各二级学院

文件编号：LFSC-20180425

关于申报学院 2018 年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18〕38 号文件的精神，鼓励和引导大学生自主创业，进一步做好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营造良好的大学生创业氛围，创新创业学院将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学院 2018 年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的申报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二、申报条件

1. 每个创业孵化团队成员一般为 3—5 人，团队负责人为我校在校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建团队。
2. 创业孵化团队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3. 每个孵化团队聘请一名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团队的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技术与业务指导。

三、入孵政策及保障条件

1. 创业项目一经获批，将享有学院免费提供的网络、场地、水、电费的支持保障。
2. 对已获批创业项目的团队成员，优先提供创业培训指导。

3. 对年度考评优秀的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提供外出考察的机会。

四、申报材料

1. 填写《创业项目情况登记表》，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电子档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创业项目情况登记表”。

2. 撰写本项目的创业计划书，模版详见附件 2，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电子档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创业计划书”。

3. 纸质及电子版材料要求均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装订上交。

五、审核程序及遴选要求

（一）创业项目审核程序

首先，由各二级学院先对本院学生的申报项目及创业计划书进行初审，客观公正的把真正有发展前景的创业项目遴选出来。

其次，创新创业学院将组织校内外创业导师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

最后，通过二次评审的创业项目进行现场答辩，根据答辩结果最终确定学院 2018 年创业孵化项目（汇报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创业项目遴选要求

1. 创业项目原则上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紧密联系，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

2. 项目负责人一经确立，未经双创学院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在孵化期未满前毕业离校，可办理项目退出，或可向双创学院申请更换负责人，但孵化期不变。

3. 每学院至少推荐 8—10 个创业项目，同时请各二级学院将初审合格后的申请孵化项目汇总，于 5 月 25 日前送交至创新创业学院，模版详见附件 3。

4. 各二级学院要全面掌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和项目情况，并将相关要求和时间安排，通过班会、QQ 群、微信群等形式及时传达给学生，积极鼓励有创业梦想的学生参与。

六、申报材料报送地点与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教学楼 314

联系人：郭天骄

联系电话：024-88086172

电子邮箱：lfcxcyxy@163.com

附件：1. 创业项目情况登记表

2. 创业计划书样本

3. XX 学院 2018 年创业孵化项目申报汇总表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18 年 4 月 25 日